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4执恢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[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[]，系该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[]，男，19[]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[]，系该行业务部副总经理，代理权限系特别授权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邱[]，男，19[]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[]，系该行业务部职工，代理权限系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[]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龙泉市人，住浙江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33252419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女，19[]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龙泉市人，住浙江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33250219[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[]、叶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]、叶[]归还安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9845.84元（计算至2019年5月4日，之后的利息以

未予清偿的本金数额为基数，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安徽省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1 幢 2 单元 148、149 室（权证字号：房地权祁房 2006 字第 000256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祁山花苑 2 幢 157、158、159、160 室（权证字号：房地权祁房 2006 字第 001210 号）、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59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2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63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3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61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4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65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5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57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8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55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9 号）抵押房地产。因以上财产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两次均流拍，现对该抵押财产进行公开变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叶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1 幢 2 单元 148、149 室（权证字号：房地权祁房 2006 字第 000256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祁山花苑 2 幢 157、158、159、160 室（权证字号：房地权祁房 2006 字第 001210 号）、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59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2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63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3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61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1004 号），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 A1 幢 165 室（房地权证 2013 字第

001005号),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A1幢157室(房地权证2013
字第001008号),安徽省祁门县金东大市场A1幢155室(房地权
证2013字第001009号)抵押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琳
审 判 员 金 德 辉
审 判 员 方 成 姿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鑫